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70號

原　　告
兼反訴被告　劉修文
被　　告
兼反訴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中華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嚴溢昌
　　陳昱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消費合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陸元。

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為涉外事件，本院有管轄權：

按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1條定有明文。又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4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為香港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所設立之分公司，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1條準用公司法第4 條第2 項規定，應具當事人能力。又本件被告既為香港公司，本件即屬涉外事件，而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在我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 條

第2項規定結果，我國法院即具國際管轄權，又兩造共同簽立之會員合約書第18條，已明訂會員得主張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見本院卷第37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在之本院應具管轄權。

二、本件準據法為我國法：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定有明文。又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同法第第24條亦有明文。本件兩造係在我國簽訂會員合約書，並在我國履行契約內容，原告為我國國人，被告之營業所亦在我國，自應認我國法律為關係最切之法律。再原告主張為被告取得不當得利之利益受領地地點亦在我國，原告給付會員費用所根據之法律關係，係兩造成立之健身中心會員合約，而該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效力應依我國法律，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準據法應為我國法。

三、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第26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健身中心會員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業經終止，但已預繳之會費尚有新臺幣（下同）1,576 元未使用，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會費1,576 元，被告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原告提前終止契約，依

系爭契約應給付違約金6,000 元，其中1,576 元抵銷應返還原告之會費後，被告尚得請求違約金4,424 元為由，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4,424 元，其反訴訴訟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相牽連，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所為反訴合法，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 年10月22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成為被告之健身中心會員，約定每月會費788 元，並約定履約存續期限為10年，原告得於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但須履行滿36個月始無須支付違約金6,000 元。被告依約本應提供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供原告使用，詎被告於107 年、108 年間，定期於營業時間在2 樓草皮手眼協調區占用會員場地、設施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2 個月實施一次，每次約連續3 天，每天約3 小時，參與教練每次約50-60 人，侵害會員權益，減損會員選擇健身設備之自由，原告曾口頭或寄送存證信函向被告要求改善，被告卻拒不改善，原告僅得於109 年6 月2 日當庭表示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於締約時已預付1 個月788 元會費，且曾於109 年4 月份請假而暫停會籍，故該月份已以信用卡扣繳之會費788 元尚未使用，現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受領上開會費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構成不當得利，自應返還。又原告終止契約時，履約雖未滿36個月，但原告係因被告違反契約拒不改善，始終止契約，被告自不得向其請求違約金。為此依民法第179 條，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6 元。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尚有會費1,576 元原告尚未使用，但被告提前終止契約，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中段之退會政策，向原告請求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6,000 元，並以此抵銷應返還原告之會費，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109年6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時，有1,576元之會費尚未使用，得請求被告返還等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僅以提前終止之違約金債權為抵銷抗辯。查系爭契約背面條款第10條第2項退會政策明訂：「（a）月繳入會：本人瞭解並同意本合約履約存續期限十年，會員得於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會員於合約正面終止勾選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按：本件係36個月）內終止本合約者，應支付NT 6,000元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本件原告係於106年10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並勾選會員履行滿36個月無須支付違約金之方案，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頁），故原告於109年6月2日當庭終止系爭契約時，履約尚未滿36個月，形式上觀之，固符合前揭應支付違約金之約款。

惟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第7條關於契約終止及其效果之規定，第1項規定：「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第2項規定：「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業者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所受損失」；第3項規定：「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收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第4項

規定：「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上開應記載事項第7 條之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 項前段、第5 項規定，亦構成兩造間系爭契約之內容，若業者與消費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有違反，該條款即屬無效。而由上開應記載事項之內容，可知消費者終止契約，若係因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時，業者即不得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或任何費用。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108 年間，定期於營業時間內在2樓草皮手眼協調區占用會員場地、設施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一情，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24頁），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公告（見本院卷第31-36 頁），確見被告通知將於108 年4 月21日、5 月10日、6 月11日、7 月9 日、8 月13日、10月22日進行健身教練培訓、員工在職訓練，當日特定時段不開放會員使用2 樓草皮戰繩區或2 樓草皮區部分區域、2 樓草皮手眼協調區，且不開放時間短則2 、3 小時，長則達10小時，均在上午或下午時段，核與原告主張相符。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5條第1 項第1 款訂明：「業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提供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第12條則明訂：「業者如有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消費者得免繳1 個月費用，或30（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7 條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見本院卷第39-39 頁反面、40頁），則被告依約本應提供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不少於契約內容之運動器材設備供會員使用，詎被告定期於2 樓草皮手眼協調區占用會員場地、設施舉辦教育訓練，其「暫停開放」、排除會員使用之方式，顯然已限制會員之設備、場地選擇，導致原告無法使用其欲使用之設備，且並無替代或補償措施。被告雖辯稱其店內共有5 個

樓層，坪數近1500坪，被告108 年間舉辦之6 次教育訓練，僅其中1 次與原告進場時間重疊，即便實施教育訓練，對原告幾乎沒有影響云云，然而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並無限制原告僅能使用特定設施，亦無預先約明原告須容忍被告使用場地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又原告依系爭契約所載為單點會員，僅能在被告所在店內使用，無法至其他分公司使用（見本院卷第37頁），而其自稱主要使用之設施即為2 樓草皮手眼協調區，該區設施為店內獨有，其他樓層並無相同設施等情，被告並未爭執，應屬真實，足見被告在營業時間內占用2 樓草皮手眼協調區進行員工訓練，確有未依約提供運動器材設備供消費者使用、提供少於契約約定之情形，尚不能以原告仍有其他不同之場地或設施可選擇，或已事先預告員工訓練時間，為其未依約提供設備之正當理由，自應認其提供之器材設備、場地有所缺失。又原告就此一缺失，曾於108 年10月22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被告保證不會再發生占用會員場地進行員工訓練之事，並曾向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室申訴，而與被告進行申訴協商，此業經原告提出存證信函、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協商會議紀錄、被告函覆高雄市政府之函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8 、9-10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向被告表示要求改善，若不為改善即終止契約，但被告仍表示無法按原告要求改善，並同意原告終止契約（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既因被告提供之器材設備、場地有缺失，經催告改善仍未改善而終止契約，依前述構成系爭契約內容之終止契約規定，被告即不得向原告收取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是其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6,000 元，並為抵銷抗辯，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1,576 元會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中段之退會政策，得向反訴被告請求違約金6,000元，經抵銷應返還反訴被告之會費1,576元後，反訴被告尚應給付反訴原告違約金4,424元，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0條中段之退會政策，提起反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24元。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係因反訴原告被告違約拒不改善，始終止系爭契約，反訴原告自不得請求違約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本件反訴原告不得向反訴被告請求違約金，業如前述，則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中段之退會政策，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42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丙、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